

大学丛书

中国

毛汉光◇著

THE HISTORY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中国人权史研究系列著作之一，深受海内外学界高度重视。

人权史

生存权篇

the Rights of Survival

这是一本以科学实证为基础、综合多学科的学术著作。著者以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为背景，再辅以法学、经济学、考古学等理论与资料，由古至今贯穿中国历史的各个朝代，企图探讨人权在中国地区发展的情况。

中国人权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HUMAN RIGHTS

生存权篇

the Rights of Survival

毛汉光◇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史.生存权篇/毛汉光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5633-6126-X

I. 中… II. 毛… III. ①人权-历史-研究-中国
②生存-权利-研究-中国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008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1 300mm 1/32

印张:10.375 字数:260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7 000 定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目 录

第一章	叙论	1
第二章	自然环境与生存权	8
第三章	生命定位与生存权	57
第四章	生产条件与生存权	110
第五章	生产关系与生存权	166
第六章	财富分配与生存权	209
第七章	敦煌、吐鲁番居民生存权之个案研究	269
第八章	余论	294
参考书目		297

第一章 叙 论

近年来,本人从事于中国人权史之研究,因为人权是人类文明进化的核心问题,而一切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其最终目的即在增进人类幸福,使人类有尊严地生活,而所有的学术也可以说是达成人权的手段与过程,亦即人权乃是一切学术最终的目标。完备的学术领域研究,可以加速并完整地改善人权,因此研究人权必须综合各种有关学术领域之成果,才能完整地明了人权之全貌。因此整个研究计划涉及的学术领域除了历史学以外,还有: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科技学、民族学、考古学、民俗学等学科。

本人细细思考人权的历史发展,应为有层次、有系统的。晚近中外论及人权者甚多,而以参政权最常被提及,自由权、平等权次之,其实就人权发展过程来看,人权之发展有一定的次序,容或在发展中也会有与其他初萌芽人权同时发展的状况,但其主脉是清楚的。晚近有些国家或地区先发展参政权,并以参政权作为改善生存权、平等权、自由权之动力,这固然可以达到某些效果,但就人权历史发展而言,人权应在有了生存权之某些保障后,才可论及平等权;有了生存权、平等权作基础,才可论及自由权;有生存权、平等权、自由权作基础,才可论及参政权。人的生存权应该是人权发展中最基础的,这个项目的研究应置于所有人权之上。晚近学者不以此为首务,可能因现今已发展国家,其生存权问题已较数千年以前改善很多,所以论述者较少;然而环顾现代世界,还有许多国家和地区,其人民生存权仍受威胁,或生存权并不完整,这

与已发展国家在人权发展的进程上并不完全相同,在生存权尚未达到一定保障的情况下追求平等权、自由权与参政权,乃缘木求鱼,与其迫切需要不符,反而导致太阿倒持,影响真正人权的发展,因此,本文根据人类文明进化的先后排列,将人权史分为四大类别:其一是生存权,其二是平等权,其三是自由权,其四是参政权。每一类之下又根据各人权之性质分为若干小类。这样的分法并不表示那一种人权比其他人权重要,而是根据人权之发展的次序,当然,这也是一般性的说法,因为这四种人权在演变过程中也有某种重叠,但是并不影响历史时期人权发展之阶段重心。

以上所述人权之发展现象,在中国的历史发展上应该也有脉络可循,本书将中国人的生存权探讨视为所有人权研究的第一步,首先加以讨论,尤以历史时期为然。经过几年努力,现已完成中国人权史之生存权六篇,即《自然环境与生存权》、《生命定位与生存权》、《生产条件与生存权》、《生产关系与生存权》、《财富分配与生存权》等五篇及另一篇个论:《敦煌吐鲁番居民生存权之个案研究》。这六篇论文皆以人权中之生存权为主轴,以中国境内为研究范围,时间断限上至先史时期,下及今日。

撰写这部书最基本的原动力,乃是本人时刻追寻一种解释,即:

中国人以前是怎样生活的?

今日中国在适应于中国特质的文化体系内,怎样推进文明?

据此,进而思考中国人权的发展方向。

对于人权史的研究,我接受西洋政治思想史的影响,但主张以耙梳中国历史上的资料,去芜存菁,将中国人权这个人类文明的核心思想,与世界人权思想接轨,使中国人亦能享受一个“人”的基本价值。这是一位出生于抗战爆发年月的学者,时时刻刻盘旋在脑海的问题。

本研究在性质上属于专业通史的范畴。研究的构想在二三十年以前就存在于脑海中,随着时日逐渐地酝酿。研究人权时套用西方的模式,这是晚近很多先从参政权入手的研究者极为容易犯的毛病。本人认为人权的发展有其次序及主客观的条件,中国人权史的研究要从中国史料中找出脉络,这是正本清源的做法。本人在养成教育时,曾接受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的训练基础,而三十年来在工作机构中又扩及人类学、考古学、文学等领域的接触。如今行年六十有余,基于学者的学术良知,有义务将这方面的学习及研究成果努力整理出来就教于学术界。

本书之研究资料,除了中国古代典籍以外,还参考了学者们对于各朝代、各专业领域之专书专论,尤其是专书专论中的统计资料、调查报告以及若干综合性看法。

本人一直从事于中国中古期间的历史研究,对于这个时期的史籍及资料做过彻底的耙梳,因此对于中国自秦汉以迄隋唐五代这一段时期的历史有相当程度的掌握,至于其他各朝,则并未如中古时期之研究一般做过资料的彻底整理与耙梳,好在中国自秦汉以迄隋唐五代这一段时期,中国的基本特质已经形成,以此时期为基础向上推进或向下展延,大体上在整个理论体系上不会离开主轴太远。因之对于非中古时期之资料,以取材各专门学者们的研究心得为基础,在理论上将这些学术成果有系统地贯穿起来。

全书包含的六篇论文,心得大体如下:

“自然环境与生存权”这个论题,自中国的自然环境导引出中国境内由传说至今五千年已经定型的自然大格局,中国人长期在此框框内,以采集、狩猎(渔猎)、游牧、畜牧、农业等顺应自然的方式求取生存。进而由采集、狩猎渐进入游农,再发展成定居农;或由游牧进入畜牧,形成中国农业与牧业两大社会经济形态,规范出中国人的基本生活形态。

大自然气候改变会引起人群平面迁徙。寻找适合其族群的生态环境时,也会引起族群间的冲突与融合,逐渐融合成历史上所见到的中国

族群。

改良大自然环境,人为的努力亦可发生一些作用,火与水的使用是两大改良的动力因素,其他如生产工具、土壤、品种之改良等,使农业朝向多产精耕发展;但是从中国历史观察,历代靠天吃饭比重仍高,绝大多数人仍在大自然的环境大框框内挣扎。

环境经过人为的改变,可以获得若干局部成果,产生较佳的生存条件,但过度利用自然资源或改变生态平衡,会引起大自然反扑;在人口自然成长,导致大自然失去平衡,以加深自然灾害频率、土地利用边际效率下降等状态下,人口压力必然递增,生活品质定然下降,并形成人群在生存权上的冲突。这种现象,绝大部分系因中国人缺乏环境管理的积极知识,而在有限的选择条件下进行环境的使用所造成的结果。

“生命定位与生存权”这个论题,导引出中国人对于生命的定位问题,可以获知中国无论出于宗教、政治、社会、经济因素,或若干因素之混合影响,都系于一个最重要的基石上,此即“群体的生命高于个人的生命”。

以人祭而言,人祭是为了讨好神明,使之免罪、降福于人类群体,因而献出个人生命。儒家由重视祭祀转向重视“人”,生命因俑的取代而获得保全,这是生命定位的一大进步。但统治者政治力日强,他们成为各级群体的总代表,殉葬成为以个人生命面对政治领袖的状态,自秦以降,律令虽已经禁止殉葬,但政治领袖逝世后,仍然有发生殉葬事件。阶级制度使得政治领袖对生命权尊重之心态,改进有限。

杀奴是维系阶级社会体系的一种表现,是将个人生命权置于社会集体稳定的假定上,自西汉以来,“专杀”是禁止的,但杀一般人与杀奴婢之罪是不同的,前者罪重,后者罪轻,所以生命是有阶级性的。

溺女婴则以“家庭”这个小团体的长远维持与发展为考虑,牺牲当时人认为的一个“小生命”,这种人间悲剧是全国性的。宋元明清诸朝的南方尤炽,从史书中观察,中国父母对于刚出生之婴儿亦承认已是生命,但其生命权仍敌不过经济因素,如果再加上社会因素,首先遭殃的

便是女婴。

由上可知,中国生命权的历史发展,得视宗教、政治、社会、经济这四个因素是否获得改善才有进展,也就是说中国生命权的演进,是在这四个框架中进行,并且受这四个框架限制。

“生产条件与生存权”的论题,导引出中国领域内的先民在大自然格局的规范下,无论是生活形态或居住环境,都必须不断地选择与改良,以求生存。

各种生产形态如狩猎(渔猎)、游牧(畜牧)、农耕等都以增加生产力为目标,或作形态内部之提升,或作形态间的转移。拥有多元生产形态的民族,较有机会获得较大的生存空间,同时也容易与其他生产形态的民族相融合。如历史上的东胡民族,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鲜卑族、拓跋王朝,两宋的辽金以及清朝满族等;而生产形态差异最大的游牧与农业,则只见冲突,难形成融合,生产形态不仅影响生存权,也是民族间最后是否融合的主要因素。

生产技术是在环境的大格局中改进生存条件最重要的因素,铁器的使用、牛耕、水利灌溉、品种之培养与传播、旱田、梯田、围湖、圩田之推广等生产技术的改进,在两千年未扩充领土的中国境内,得以不断提升农业生产,而将农业生产形态的功能发挥到极点,养活了很多;然至清朝中叶以降,终因赶不上人口增加,而使亩生产量及人民生活品质递减。

人、环境选择、生产形态与技术对生产力都有交互影响的作用,中国先民们在历史上遭遇生存问题时,都得在这几个重要因素内谋求改进与转型,企求在这几个因素间取得基本的均衡。

“生产关系与生存权”论题讨论生产关系与生存权之间的关系。生产对于生存而言,其影响是直接的。生产关系的目标是促进生产,其中生产技术结构会随着生产工具、生产技术作调整,若反映速度合理,并不会减损生产者的收获,也没有减损生产者的生存权。一般来说,生产社会结构在总体上是朝向正面发展的,将随着生产技术的结构调整,

但实际上需加上政治力与社会力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因生产关系所产生的社会结构其调整的步伐常慢于应有的速度,在这种应调整而未调整的期间,生产社会结构实际上羁绊着生产技术结构之发展,亦因此减损生产者的收获,也将减损生产者的生存权。

政府、社会领袖、农民这三股力量交互影响、相互角力的结果下,生产社会结构也不断地调整,在中国广大的领域之内及时间长河之中,各种生产制容或在同一时空中有某些程度的重叠,但主要的发展方向及主流形态是存在的、有次序的。以生产者的农民而言,其获得的生产成果有朝向提高的趋势,依次增加为:奴隶生产制、依附生产制、租佃生产制、自耕生产制。历史的发展,使生产者的生存权愈来愈多一些保障,而人身依附关系的演变趋势亦同。

“财富分配与生存权”的论题,导引出财富分配与生存权间之关系,财富分配首先要考虑的是整体财富之数量与分配之合理性,其衡量的标准即人之生存。

人之生存有两条底线,一条是最低生活水准,另一条是最低生存水准。在农业经济形态的大架构中,其整体财富是有限的,剩余价值不多。在分配结构方面,即令赋税利益公平,公家与私人地主在生产资源获取利益合理,一般农民也只能达到小康的境界,这就是本文所谓最低生活水准,这条线也是警戒线,在此警戒线内,农民徘徊在依附政府或大土地所有权人之间,作为喘息的空间,如果发生天灾人祸,即令是小规模者,也会造成农民死亡与逃亡的现象,这就触及最低生存线了。

土地均权、生产技术改良、移民于宽乡等,只是治标的方法,但无法使人口的增加与生产资源获得平衡,而当这种平衡遭破坏时,只能将有限的生活环境放置在最低生存线上了。

此时若再加上赋税、力役的不公,趋势只能更加恶化。统治阶层(包括政治上的高官与社会上的大土地所有者)在整体财富良好时,其自土地集中、货币聚集、力役征用等方面所累积的财富,绝大部分都因享受而消费掉了。

在整体农业经济架构中,如果不能突破这种社会的架构与经济条件,无法利用剩余价值进行有效的再生产,来提高整体财富之数量,财富的分配数量是不可能显著提高的。整体财富不高,若遭逢天灾人祸,统治阶层仍可在最低生活线上,而一般农民则陷入最低生存线内,必然造成政治与社会动乱而危及王朝,因此历代政府对于苛捐杂税、土地分配皆慎重处理,但是拥有土地的私人地主们,对于利用财富提高整体经济想法的人不多,这是中国农业经济财富分配的一大缺口,所以,私人土地愈集中,佃农数量愈多,人民生存权的危机愈大。

分析敦煌吐鲁番资料,从分配田亩数、亩生产量、食量等数据衡量,敦煌吐鲁番地区能在小康的生活线上的居民约占 36% ~ 24%;在生存线上者占 40%;在生存线以下者占 24% ~ 36%。授田比例多寡与课不课户是直接原因。在生活线上的居民,虽然过着小康生活,其剩余价值仍不足以再生产,也没有改革经济形态的能力来扮演经济发展的火车头角色。而徘徊在生存线上的居民,终日为获得基本生活所需而努力,稍有不幸,将往下沉沦,首先成为佃人、作人、雇人、部曲,甚至降为奴隶。

总体而言,中国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选择以“重农”走向为政策的主轴,不重视多元性的经济发展,使得中国受限于大自然环境的框架,无法积极地对于大自然的环境作再投资的利用,而自土地所累积的财富,都因享受而消费掉了,尽管中国在两千年的时间中,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的技术,将农业生产形态的功能发挥到极点,但终因总生产量所创造出的整体财富不高,土地的亩生产量无法赶上人口的增加,致使人民的生活品质不断地下降,影响到中国生存权的发展。

生产技术对于改善生存条件是相当重要的因素,但生产技术与生产社会的结构,都会受到政治力与社会力的影响,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无论在宗教、政治、社会或经济层面,都显示出中国人权的基本特质在于“群体的生命高于个人的生命”,这样的生命定位是有阶级性,也就是说中国生命权的演进,必须在宗教、政治、社会、经济这四个范畴都改善的状态下,方能获得真正的改善。

第二章 自然环境与生存权

一、导论：自然环境与生存权之关系

由于远古没有文字记载,对于中国境内自然环境的认识,详情固然不得而知,即于今有文字记载的上古时期,亦仅存一鳞半爪,既不足以观察全貌,亦不足以据之建立出当时自然环境的架构。中古以下文献虽然随着文籍资料之增多而增加,但是大多数文字记载只作概括性叙述,谈不上精确;而较长时期之变化,亦非单一朝代史能够察觉。所以本篇论及中国境内自然环境之资料,极大步地跨出传统史料记载之范围,大量使用现代考古报告、历史地理、地质学、农业史、气候学等论文,这些论文刊载在内地各大学学报、研究机构学术报告以及各地之文物丛刊或其他各类记载之中。

这些论文大都发表在最近二三十年间,篇目数量很多,专业性很强,特别是许多统计、调查的数据与实物,不仅使历史上种种自然环境得以正确地定位,并且对自然环境与历史事实之相互关系获得很多启示,这些资料,其本身只是以科学方法表明自然现象,本文则将此点点滴滴的现象,以人权为主轴,有系统地贯穿起来,发掘自然环境与生存权之关系。人类文明进步的过程中有一项明显的事实,即:

同一个单位面积的土地,所产生食物以维持人类生存的
功效,随着产业形态而有差异,且其差异性甚大。

譬如说,每1平方公里在一般情形下,若非极端贫瘠或极端富庶,若用于采集方式,可供1个人生存;若用于狩猎方式(或渔猎),可供5个人生存所系的食物;若用于游牧,可供10个人生存;若用于畜牧,可供50个人生存;若用于农业,可供200个人生存;若用之于工商业,可供1,000个人生存。

这只是一种相对的比例,因地区差异,这些数目的绝对值或许因为土壤的肥瘠、气候之温湿、地理位置的良窳等因素而有升降,但是同一单位土地面积、工商业的生产方式能养活的人口较农业生产方式为多,农业生产方式较畜牧为多,畜牧又较游牧为多,游牧又较狩猎多,狩猎又较采集为多,这是极明白之理。除了每1平方公里可供人们生存的条件外,由于采集食物时间之缩短,人们有多余的时间改进生活,提高生活品质,考古学家张光直说:

在渔猎采集的旧石器时代,食物的来源不定,用于食物采集的人数与时间都可观,而采集的食物不能存久;人类的生活上食物的采集成为活动的全部或至少绝大部分。农业的发明与若干野兽的豢养,把这种情形基本上改变了。食物的来源远为可靠,从事食物采集的人数与时间都大为缩减,而收获的食物可以长久保存;食物的采集在人类生活活动上所占的负担开始减少。^①

① 引自张光直:《华北农业村落生活的确立与中原文化的黎明》,《中国上古史特定稿》第一本,页255。张教授又引证瑞德之估计,颇值得参考:

照柏来德乌与瑞德(Charles A. Reed)的估计,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每100平方里的面积内所能支持的人口仅有12.5个人,但是到了农村生活确立以后,同样面积的土地可以维持的人口突增到2,500个人!人口的绝对性增加,已经是很惊人的一个表现了,但更要紧的,是在人口中直接从事食物生产的人数所占的百分比。大致地说,在那旧石器时代晚期里面的12个半人里假定1/3(4个)是老幼、1/3是妇女,那剩下的4个壮男便每天专门(转下页注)

然而,采集、狩猎、游牧、畜牧、农业、工商业等都需要自然环境与人为条件的配合才能成立,没有充分的条件,生产方式是很难改变的,生活形态也极难改变。

自然环境的改变需要很长的岁月,地质学家的地壳飘动说(板块移动说)现在愈来愈能说服人,海洋与陆地的分合、五大洲位置的改变、千岛万湖之存没,这些地理大格局都在不断的改变中,生物生存之所也随着地理上大格局的改变而改变。但是,从长时期而言,自然环境变化固然是大的;从短时期而言——即以生物生命周期而言,自然环境的变化则是缓慢的;除非是适逢其时的突变时刻。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考古学家发现有好几次冰河时期^①,带动地球气候改变,使温带变成寒带、海洋变成陆地,这种自然环境的改变,同时也影响到地理上的山川湖泊、草原高山等位置的改变,从而出现各种不同的生存环境,有的适合于采集、狩猎,有的适合于游牧,有的适合于农业。在一个人生命期间,或代与代之间能够记忆或传递传说的期间,这种地貌的变化是不大的。就以当今中国领土范围而言,有文献的历史加上传说时期,可回溯至5000年左右的历史,这5000年之中,中国域内地理大格局变化不大。

但时属冰河时期与间冰河期的小冰河时期^②,中国域内的气候、山

(接上页注)从事狩猎恐怕也只能勉供全体的温饱;那老弱妇孺除了操作家事以外,也非得从旁协助不可。但是新石器时代的2,500人中,如果分为500家,每家一两个人在一年之间用半年的时间从事耕作,便不但能维持全体的全年生活,而且还有余粮可防饥荒。闲出来的人与时间既多,基本需要以外的各方面发达的机会也就能正比例地越大。

① 地质学家阮维周教授:“根据黄土的研究,证实第四纪(约有150万年~200万年)有三次潮湿与四次干燥的气候交替。这种气候的波动,直接造成冰期与间冰期、雨期与间雨期,加上地形的控制与升降运动的影响,发生海侵与海退现象,使大陆与外围岛屿时离时合,重复三次。”《东亚大陆第四纪自然环境的衍变与人类的演化》,《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页9。

② 阮维周:“廿世纪的中叶,才有以气候变化为基础的另一个第四纪的定义,也就是以气候剧烈变化而发生的冰期,为第四纪的开始,而将第四纪分为几个冰期与间冰期。这样第四纪的定义,应包含两项重要原则,一为生物的演化,二为气候的变化。”《东亚大陆第四纪自然环境的衍变与人类的演化》,《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页9。

川河流、草原及可耕地却都有一些变化,这种相对于冰河时期的变化,若以之来看对人类之影响,这些小幅度变化,却已足以影响到生产方式的改变、与人群之迁徙等人文现象。这是 5000 年来,中国域内土地的自然条件,我们且把 5000 年来生长在这块中国领土以内的人泛称为“中国人”。土地的自然环境当然影响到中国人,那么中国人在这 5000 年内是否完全由自然条件决定其生产方式呢?

显然不是的,这 5000 年来中国人以其人为努力,改变许多自然环境,使它更适合于人的生存,这便是中国文明的形成,这些改变相对于今日,或许有人认为改进得不够、太缓慢,但不可讳言地,在同一个时期,相对于其他地区的人群而言,传统时期的中国人所创造出的文明,至少可列为伟大文明地区之一。中国人如何面对自然环境,以求其族群的生存呢?

在上古时期,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是顺应自然,这与其他生物很类似,什么地方有食物就迁移到什么地方,什么地方有水喝就搬到那里去,避严寒酷暑,中国人亦如此,所以气候温和又有自然产物之地便十分受到各族群喜爱,盘庚以前的殷商,很可能尚未定居,夏朝(或先商时期)更可能随时迁移。

如果传说可以参考,则更早的黄帝时期,应该是部落社会,仅在战争时联合在一起。其联盟方式到底紧密到何种程度,我们无法断定,但是在平原、在高原、在山谷、在草原一带,在统一国家没有形成以前,存在着无数大小不等的部落,乃是人类社会进化史上习见的过程,黄帝可能是与其相近族群部落共推的领袖,他们居住在黄河流域或黄河支流一带的流域。

四五千年前左右,黄河流域属温带,最适合人类居住,植被丰富,黄河主支流一带水量不缺,这样好的地区,当然也会引起其他四方族群的喜爱,来自南方的三苗势力逐渐逼近黄河流域,终于发生传说中的第一次中原争夺战,两造的一方是三苗部落的首领蚩尤,另一方是黄河流域

汉人部落黄帝,黄帝大胜,自此以后苗族节节败退至中国南方。^① 这种传说是否确实,要待更多的考古发掘与研究。现今中原一带汉人占绝大多数,但历史时期中原族群之演变,亦需从历史研究与人类学研究作进一步的联系工作。以汉人为主体的中国人居住在中原奥区以后,是否自此便与斯土建立了生态平衡的关系呢?

历史上自然环境的变迁以及人为改良生态之利弊等因素,都在影响数千年来中国人权之发展。

二、顺应自然环境与生活形态

顺应自然也得找一个易于顺应之地,其顺应自然的程度是有限的,否则以早期人类的智能与技术,不可能在极恶劣的环境之下生存,在稍差的地方虽然可以存活,但是为了要适应自然,其所付出的代价,将使他们无法改进生活。许多人在稍差的自然环境下,凭其血肉之躯与大自然抗衡,虽然有人能够存活到壮年,但许多在婴儿时期或青少年时期便夭折。

自然环境稍差地区的单位面积可养活的人口不多,族群无法大量繁生,就整个生存状态而言,族群的生命权受到的最大限制,是不良的自然环境。在不良环境之下,食物不足以强身,居住地不足以避风寒,

① 谢剑:《连南排瑶的社会组织》第二章《部落历史》第二节《族源探索》曾有综合说明,如下:

一、在有限的证据之下,只能假定苗、瑶、畲三者是同源的,具有盘瓠的共同信仰,应是上古“三苗”之裔。其中一族称之为“武陵蛮”的,汉代时活跃于今川、鄂、湘、黔、桂接壤的狭长地带,有一部分发展为后来隋、唐及宋的莫徭。

二、魏、晋南北朝时,信仰盘瓠的“蛮”已遍布江、淮之间,今安徽、河南、河北、山西均有其足迹。后世瑶人文献如《过山榜》等对其行踪出处的记载,应有相当可信度。

三、崇拜盘瓠的上古“三苗”之裔,其后来的发展可能是西迁的一支为苗,南下的一支为瑶。东向的畲族则似由瑶族衍生而出,其发展应在汉世之后,其完成应不晚于元代。

儿童死亡率高,生命存续极不可测。

居住在温带的人比较幸运,他们虽然也以顺应自然为其生存之重要法则,但是可以不必以全部时间来顺应自然,因此人们有一部分空闲的时间,在顺应自然过程中改进他们的生活,这便是文明之起步,这或许是生活在中原奥区的汉族的某些祖先人口繁殖很多,且在诸多文明项目之中有很多项目有突出贡献的基本因素吧!

在中国境内,最早出现的生活形态可能是采集与狩猎^①,继而为游牧、畜牧等方式,据盖志毅、盖山林所著《我国北方草原古代猎牧经济的岩画学观察》一文描述:

近十几年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和内蒙古等省区发现了数万幅猎牧人的岩画作品。在众多岩画之中,以新疆阿尔泰山、天山,青海天峻县雾山、海西自治州野牛沟,甘肃肃北蒙古族自治区花佛山、嘉峪关市黑山,宁夏贺兰和内蒙古的阴山、乌兰察布草原、阿拉善盟最有代表性,不仅数量多,内容亦丰富多彩,其中狩猎岩画,不仅数量多,场面最为生动有趣。以狩猎为表现内容的画面,以猎物——各种飞禽走兽最为习见。^②

“岩画证明到新石器时代晚期蒙古草原已经驯化了四、五种家畜——狗、绵羊、山羊、鹿,并已开始对牛、骆驼、马进行驯化。”^③其中蒙古地区,自远古至今,由于气候与自然条件皆属于草原地区,数千年来变化

① 张光直:《中国冰后期的中石器时代渔猎文化》,《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页223~246,从器物证明为渔猎文化。

② 盖志毅,盖山林:《我国北方草原古代猎牧经济的岩画学观察》,《农业考古》1992:1,页286。

③ 同上引书。